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勞工事務局及旅遊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 335/E243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有序推進內地與澳門駕照互認協議落實；在商討協議的過程中，兩地會就澳門交通情況及社會意見等深入溝通。旅遊局表示於 2017 年公佈的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方案中已提倡綠色出行；在《論區行賞》步行路線及手機應用程式亦鼓勵旅客以步行形式出遊，並持續優化步行環境。另配合澳門獲評定為“創意城市美食之都”，亦推出了《論區行賞》步行路線的美食地圖，以吸引更多旅客透過步行深入社區遊覽。
2. 勞工事務局表示去年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(包括過職、過界、自僱及黑工)而被該局行政處罰合共 94 人(包括僱主實體 87 人次及非居民 7 人次)，涉及處罰金額合共 74 萬澳門元，佔整體非法工作處罰人次 11%；該局因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、行為人的過錯及在僱員受違法行為損害的情況等因素，向 6 個違法實體科處附加處罰，包括廢止 8 名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，並剝奪其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一年不等。治安警察局表示，今年首季查獲涉及駕駛車輛之非法工作共 38 宗，當中包括沒有工作許可(黑工)2 宗、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工作許可但不遵守許可中之規定 36 宗(過界 7 宗、過職 29 宗)。

另外，勞工事務局已啟動檢視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所訂的行政處罰是否存在調升空間，又或增設累犯規定及處罰規定能否增設加重情節等，以增強法律的阻嚇性，過程中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。

3. 根據現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持有因國際公約、或與澳門特區採取互惠協議的國家、地區所發出之駕駛執照的人士，自入境澳門起十四日內可豁免登記在澳駕駛，隨後須在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登記，否則可被科處罰款。可見現行法律已有相應限制和管理。為提醒相關人士在澳駕駛的注意事項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已將相關法律法規上載至官方網站，亦在市區繁忙路段和各出入境口岸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宣傳海報。

另外，近年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優化巴士服務，當中如引入巴士報站 App 及更換大車型巴士等，便利及鼓勵包括旅客在內的乘客使用巴士出行。重申駕照互認是便利兩地居民的措施，特別是便利本澳居民尤其是年輕人融入大灣區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